

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行政机关）

乙方（服务方）：昆明白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5MAETKNWT1A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福悦酒店 7 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普杨运京

联系电话：13698713124

依据本项目竞争性比选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甲方食堂托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在职人员早点、午餐、晚餐供应，明确供餐时段为早点周一至周五 8:00-9:00、午餐周一至周五 11:30-12:30、晚餐周一至周四 17:00-18:00。

2.每日菜品品类及营养配比标准：早点每日供应米线、鲜面条、饵丝、卷粉、米干等主食煮品（轮换），冒子 2 种，米粥或者银耳粥等，水煮蛋，不定期供应豆浆、油条、包子、馒头等；午、晚餐保障菜品 2 荤 3 素 1 汤、不限量主食以及佐餐凉菜或者咸菜。节假日按照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餐；配合做好会议、接待用餐，会议及接待用餐的具体标准须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3.乙方进场前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甲方现有食堂场地、全部设备及附属设施逐一清点造册，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确认全部设施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后方可进场。人为损坏设备由乙方照价赔偿，设备正常损耗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负责食材、调料、清洁易耗品采购；食堂人员招聘管理、员工体检；食堂环境卫生、餐具消毒、消防安全等全部食堂运营工作。

5..乙方采购的所有食材需从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正规渠道采购，每批次食材需向甲方提供采购凭证及合格证明，严禁采购过期、变质、来源不明的食材。

6..乙方如需局部装修、新增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费用乙方自理；合同到期新增设施不得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09月01日至2027年08月31日。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总金额：96756.00元（大写：玖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整）。该费用包含食材、耗材、体检、燃气、管理、税费等本项目开支，但不包含食堂两名工作人员的工资；该两名工作人员的工资由乙方另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

2.乙方需自行投保足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单复印件需在进场前提交甲方留存，保险期限完全覆盖本合同全部服务期限。

3.乙方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先行开具符合财政监管要求的合法有效、金额等同于应付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交全部履约证明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及完整履约证明材料并审核无误后，按财政流程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提交材料不完整、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每低1分，甲方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2%；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直接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食堂两名工作人员的工资由乙方（昆明白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作为本合同服务方及用工管理责任主体按月足额发放。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招聘、管理、工资支付及相关用工责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支付或补发义务。

5.甲方在职职工每人每月伙食费标准为200元，由甲方统一代收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伙食费按当月实际就餐人数核算；职工当月离职、长期请假或未实际就餐的，甲方无需支付其对应伙食费。该伙食费不计入本合同总价款。

四、双方主要责任

（一）甲方

1.提供食堂场地及原有设备，监督检查菜品、卫生、食品安全，对问题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2.按时办理付款（财政拨款延迟除外）。

（二）乙方

1.乙方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建立全流程食材溯源台账、食品留样制度，食品安全相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均需持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上岗，配备的厨师需具备3年以上餐饮行业从业经验，相关资质文件提前提交甲方备案。

2.乙方需保证菜品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餐时间准点开餐，不得无故延迟或提前收餐，所有餐具需按餐饮消毒规范完成全流程消毒并建立消毒台账供甲方随时抽查。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任何部分转包、违法分包或交由第三方实际运营。甲方有权随时核查项目实际运营人员及食材供应主体。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重新招标、临时供餐、人员调配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乙方

原因导致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整改、检测、重新采购、舆情处置等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服从甲方合理管理要求，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5.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餐、擅自停工、实际供餐人数不足约定人数、菜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卫生不达标、未办理有效健康证的人员上岗、擅自更换厨师或减少、变更人员配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场所布局或设备用途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上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同解除

乙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拒不整改、转包项目等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时发生解除效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撤离并返还食堂及原有设备；乙方逾期撤离或未按期返还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撤离并返还食堂及设备，逾期期间发生的设备损耗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处理

1.双方发生纠纷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通知与送达：双方指定以下联系人、地址及电子邮箱作为通知与送达信息：甲方联系人：韩宇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宝塔路，电子邮箱：kmsjnqsfj@126.com；乙方联系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福悦酒店7楼701室，电子邮箱： 。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整改通知、解除通知、付款催告及其他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上述指定地址或电子邮箱。通知送达指定地址或电子邮箱时，即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或挂号信方式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或电子邮箱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送达信息。

4.乙方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事项，以乙方投标文件和采购需求为准；合同正文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能够更好满足甲方采购需求的内容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口头变更或未经授权人员作出的承诺均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昆明市晋宁区司法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7日

乙方：昆明白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有限公司